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

区建筑工务局关于切实做好第4号台风 “妮妲”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科室、各相关单位：

据市气象台预报，今年第4号台风“妮妲”1日8时中心位于我市东南方约570公里的南海海面上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2级。预计“妮妲”强度继续加强，移速加快，2日早晨前后以强台风级别在江门到惠州沿海登陆，与我市最近距离在100公里以内，对我市有严重风雨影响。台风影响时段在8月1日中午至3日，主要风雨影响时段集中在1日夜间至2日，有大暴雨；最大平均风力10级、阵风14级。目前气象台已发布台风蓝色预警。

根据7月31日全市防御第4号台风工作视频会议及8月1日我局三防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台风期间临时建筑内所有人员务必全部撤离。

二、各施工、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三防责任制，密切关注台风动向，要从最不利的情况出发，及时部署防御工作，落实防御责任和措施。

三、做好深基坑、工棚、临时建筑物、脚手架、塔吊、龙门架以及其它高空作业设施的防风工作。台风期间暂停高空作业、露天作业，存在防风隐患的建筑围挡能拆除的一定拆除，不能拆除的立即按防御标准进行加固，无法采取拆除或加固措施的，必须划定危险区域，设置明显警示标识，制定好应急预案、人员撤

离路线和安置区域，灾害性天气期间提前疏散转移危险区域人员，确保安全。基坑内机械及基坑边上临建设施必须全部撤离。起重运输机械升降机必须落放在地面，塔吊吊臂必须放下来。

四、台风期间临电设施务必全部断电，变电箱转移到安全地方。

五、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危险边坡（包括完工未移交的边坡项目）、挡墙、低洼易涝点、排水管网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工作，发现险情及时划出警戒区，树立警示牌，督促转移可能受地质灾害影响的人员和财产，防止因山体滑坡、挡墙坍塌等造成人员伤亡。

六、待狂风暴雨过后，上述地点仍应密切监测，防止次生灾害发生。

七、各项目工程师、技术管理科、各项目管理人員務必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。各项目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密切关注天气情况，各项目监理单位务必发挥应有的安全监理作用，如遇突发情况，必须第一时间汇报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

2016年8月1日

（联系人：冉瑛子，电话：13510289346）